



**任意攜帶
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，
將處臺幣3000元以上罰鍰**

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BAPHIQ
基隆分局 Keelung Branch
新竹分局 Hsinchu Branch
臺中分局 Taichung Branch
高雄分局 Kaohsiung Branch

Tel:886-2-23431401
Tel:886-2-24247363
Tel:886-3-3982663
Tel:886-4-22850198
Tel:886-7-8057790

入境前14天內如有前往動物傳染病疫區國家之畜牧場者，於入境我國後，應更換衣物、淋浴並徹底消毒，7天後才能再進入畜牧場。

為維護我國農畜產業之安全，請旅客切勿隨意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，如有必要攜帶者，請事前洽詢相關檢疫規定，並於入境時誠實向海關或本局申報檢疫，如未主動申報而被查獲者，將處新臺幣**3,000元以上**之罰鍰。

攜帶下列物品須申報檢疫

須申報之植物或植物產品：

- 1.活植物（例如：植株、苗木、新鮮切花、切枝...等）、泥炭苔等栽培介質。
- 2.生鮮蔬菜（例如：萵苣、豌豆、茄子、山藥、蒜苔、蒜頭、生鮮菇類...等）。
- 3.植物種子(例如：臭豆、蠶豆、紅豆、花生、白果、種子類香料或中藥材等...)、種球（例如：水仙、百合、風信子...等）。
- 4.其他植物產品(例如：生鮮中藥草類、新鮮人蔘等...)及辛香料(例如：肉桂、五香粒、辣椒、紅蔥頭、薑黃、檸檬葉、香茅...等)。
- 5.木材（例如：木塊、木條、木板...等）。

禁止攜帶之植物產品：

鮮果實（例如：蘋果、桃、柑橘類、香蕉、山竹、紅毛丹、牛奶果、檳榔、栗子...等）、土壤。

須申報之動物或動物產品：

- 1.犬、貓、兔(其餘活動物含昆蟲旅客禁止攜帶)。
- 2.乾動物產品(例如：動物角、骨、齒、爪及蹄、動物羽毛、獸皮、動物飼料...等)。
- 3.動物疫苗、動物血清、動物來源生物製劑...等。

禁止攜帶之動物產品：

- 1.肉類(包含：生鮮、熟、冷凍、冷藏、乾燥...等)、未煮熟蛋(製品)。
- 2.加工肉製品（含真空包裝者）：肉鬆蛋捲、熱狗、香腸、火腿、月餅（含肉）、肉糰、臘肉、肉乾、肉粽、肉燕皮、鴨胗(鴨胃)、雞翅、鳳爪...等。
- 3.燕窩（夾雜有血液、羽毛、糞便及其他雜污）。

以上動植物及其產品除禁止攜帶者，其餘依規定需檢附動植物檢疫證，經檢疫合格後始得放行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請洽權責機關。